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柳环发〔2023〕60号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3年随机抽查 和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及抽查计划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各派出机构及直属单位：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1〕18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9〕42号）要求，为统筹做好2023年全市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保障执法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减轻企业

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抽查计划的通知》（桂环办函〔2023〕8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柳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随机抽查和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及抽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合理制定抽查计划，认真抓好落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持续完善“一单两库”建设

继续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2021年全国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的通报》（环办便函〔2022〕153号）相关要求，正确把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的适用范围，坚持立足于市场监管领域，制定符合工作实际的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起，针对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流域水域等无市场主体的检查事项不再纳入随机抽查范围。未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按照原有方式监管。结合我市实际，2023年我局开展随机抽查13项、部门联合抽查事项9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于2023年3月30日前制定完成，并在印发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以及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备案。

二、科学制定抽查工作计划

兼顾保持监管力度和减轻企业负担的要求，结合年度工作安排，科学制定、统筹推进、及时调整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确保抽查任务量与执法监管力量相匹配。合理整合部门内部、跨部门联

合抽查工作，对于已纳入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的抽查任务，根据监管实际，无特殊情况下无需重复纳入本部门抽查计划，切实减少多头重复检查。

三、提升随机抽查监管效能

围绕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主线，持续强化差异化分类监管。加强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探索结合环保信用管理制度对检查对象实施分级分类管理。积极使用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表单开展污染源随机抽查工作，深化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衔接。鼓励通过以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方式，抽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适当加大对重点监管对象、特殊监管对象的抽查比例，合理运用标识化管理功能，提高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发现问题效率。局机关各科室、各派出机构及直属单位继续按《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柳环发〔2022〕36号）的要求开展2023年度随机抽查。

四、强化信息公开和结果运用

依托移动执法系统设立随机抽查结果公开平台，并挂载至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网站，按照“谁检查、谁审核、谁公示”的原则，及时、准确、规范地向社会公开抽查信息，实现年度公开率100%。充分运用广西生态环保“一码通”程序，依法归集公示涉企抽查信息，深入推进阳光监管。梳理完善随机抽查结果数据资源目录，

规范挂载至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供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订阅，实现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和广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的互联互通，加快推动数据共享互认。

- 附件：1.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随机抽查计划
3.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4.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5.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柳环发〔2022〕36号）



（联系人：陈姬红，联系电话：2867957）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监督指导单位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管	1. 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2. 污染物排放口及污染治理设施合规性检查 3. 污染物排放监控及达标情况检查 4.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检查 5. 其他合规性检查	排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非现场监管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6 号）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	1. “三同时”监督检查 2. 自主验收监督检查 3. 污染治理设施及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建设项目 (除核设施和铀(钍)矿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非现场监管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第二十条 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十五条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	入河排污口监督检查	1. 入河排污口审批情况检查 2.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检查 3.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检查	在柳州市内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非现场监管	水生态环境科、各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 号）第十三条	水生态环境科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监督指导单位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1. 车辆检测基本要素情况检查 2. 检测系统数据管理情况检查 3. 检测场所管理情况检查 4. 检测规范管理情况检查 5. 检测设备情况检查 6. 标准气体情况检查 7.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情况检查	全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监管	1. 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情况检查 2. ODS 管理规定执行情况检查 3. 落实相关禁令情况检查	在广西政务服务平台备案的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大气环境科、各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八十五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五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2014 年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26 号公布，2019 年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修订）第十九条	大气环境科
6	对重点排放单位的碳排放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检查	1. 企业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配额清缴情况检查 2.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信息公开情况检查	重点排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非现场监管	应对气候变化与区域合作科、各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9 号）第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24 号）第二十四条	应对气候变化与区域合作科
7	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监督检查	1. 落实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情况检查 2. 违法开工建设情况检查	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土壤生态环境科、各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42 号）第二十九条	土壤生态环境科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监督指导单位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8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2. 识别标识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3. 管理计划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4. 申报登记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5. 转移联单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6. 应急预案备案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7. 贮存设施情况检查 8. 利用处置设施情况检查 9. 运行安全管理情况检查 10. 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固体废物与辐射安全管理科、各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 第408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十七条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年原国家环保总局令 第5号）第三条、第十一条	固体废物与辐射安全管理科
9	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	1. 单位及辐射安全许可情况检查 2. 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射线装置相关情况检查 3. 年度评估情况，年度监测、辐射安全管理制度编写、修订及执行情况检查 4. 应急预案制定和演习演练情况检查 5. 从业人员基本情况、辐射安全培训情况检查 6. 个人健康档案建立情况、个人剂量监测情况检查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检查 8. 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使用情况检查 9. 高风险移动源监控设备安装使用情况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固体废物与辐射安全管理科、各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449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固体废物与辐射安全管理科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监督指导单位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0	输变电项目日常监督检查	1. 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检查 2. 输变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检查 3. 输变电项目日常运行情况检查	输变电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	固体废物与辐射安全管理科、各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3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2号修订）第二十条 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五条	固体废物与辐射安全管理科
11	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和加工利用项目监督检查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检查 2. 环境辐射监测及信息公开情况检查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检查	涉及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和加工利用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固体废物与辐射安全管理科、各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固体废物与辐射安全管理科
12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现场检查	1. 单位基本情况的检查 2. 专业技术人员全职情况的检查 3. 建立和实施环境影响评价质量控制制度情况的检查 4. 环评文件相关档案管理情况的检查 5. 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	住所在柳州市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单位及其编制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综合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第二十三条	综合科
13	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日常监管	1. 对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情况的检查 2. 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情况的检查 3. 对检验检测机构内部运行有效性的检查 4. 对检验检测机构外部运行有效性的检查	在柳州市参与政府环境监测服务采购以及从事有关环境质量、污染监控监测工作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一至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至二十六条 《市场监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的通知》（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 原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的指导意见》（环发〔2015〕20号）	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科

附件 2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检查对象库数量）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检查时间	监督指导单位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管	1. 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2. 污染物排放口及污染治理设施合规性检查 3. 污染物排放监控及达标情况检查 4.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检查 5. 其他合规性检查	排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非现场监管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 重点监管对象：包括重点排污单位和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各市生态环境局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内 25% 的重点监管对象进行抽查。 2. 一般监管对象：包括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各市生态环境局每季度分别按 1:1.5 和 1:1 的比例（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在编在岗执法人员数量：被抽查单位数量）抽查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企业。各市可结合辖区行业特点、执法监管工作重心、专项检查等合理调整细化抽查工作。 3. 特殊监管对象：包括排污许可限期整改，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等级低，上一年度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社会关注度高，被媒体曝光或群众反复投诉强烈，有特殊监管需要以及其他规定应纳入特殊监管的排污单位。各市生态环境局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内 25% 的特殊监管对象进行抽查。	12 月 31 日前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检查对象库数量）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检查时间	监督指导单位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	1. “三同时”监督检查 2. 自主验收监督检查 3. 污染治理设施及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建设项目（除核设施和铀（钍）矿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非现场监管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 重点监管项目：包括生态环境部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的项目。各市生态环境局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内 25%的重点监管项目进行抽查（原则上在重点监管项目开工建设后至投入生产或使用 1 年内，至少应完成一轮监督检查工作）。 2. 一般监管项目：包括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及其派出机构审批的项目。各市生态环境局每季度至少对 1%的一般监管项目进行抽查。 3. 特殊监管项目：包括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环境风险大、生态敏感度高、社会关注度高、信访投诉量大的建设项目。各市生态环境局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内 25%的特殊监管项目进行抽查。	12 月 31 日前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	入河排污口监督检查	1. 入河排污口审批情况检查 2.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检查 3.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检查	在柳州市内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非现场监管	水生态环境科、各派出机构	每半年一次，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工矿企业、各类园区或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总数量的 10%。	12 月 31 日前	水生态环境科
4	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1. 车辆检测基本要素情况检查 2. 检测系统数据管理情况检查 3. 检测场所管理情况检查 4. 检测规范管理情况检查 5. 检测设备情况检查 6. 标准气体情况检查 7.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情况检查	全市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开展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抽查比例 10%以上。	12 月 31 日前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检查对象库数量）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检查时间	监督指导单位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监管	1. 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情况检查 2. ODS 管理规定执行情况检查 3. 落实相关禁令情况检查	在广西政务服务平台备案的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0家)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大气环境科、各派出机构	1. 一般监管对象：在广西政务服务平台备案的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每季度按1%-2%抽查，辖区一般监管对象基数不能满足最低抽查比例要求的市、县(市、区)可适当调整抽查比例。 2. 特殊监管对象：对副产CTC的甲烷氯化物生产企业、组合聚醚的生产及销售企业、CTC原料用途使用企业、聚氨酯泡沫企业、工商制冷企业每半年至少抽查1次。	12月31日前	大气环境科
6	对重点排放单位的碳排放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检查	1. 企业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配额清缴情况检查 2.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信息公开情况检查	重点排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非现场监管	应对气候变化与区域合作科、各派出机构	1. 纳入年度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交易管理的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按50%-100%进行抽查。 2. 纳入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管理未纳入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交易管理的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按25%进行抽查。	12月31日前	应对气候变化与区域合作科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检查对象库数量）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检查时间	监督指导单位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	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监督检查	1. 落实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情况检查 2. 违法开工建设情况检查	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土壤生态环境科、各派出机构	每季度一次，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辖区基数的 20%。	12 月 31 日前	土壤生态环境科
8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2. 识别标识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3. 管理计划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4. 申报登记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5. 转移联单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6. 应急预案备案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7. 贮存设施情况检查 8. 利用处置设施情况检查 9. 运行安全管理情况检查 10. 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22 家）	重点检查事项	固体废物与辐射安全管理科、各派出机构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可结合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等活动开展抽查工作，每年至少对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进行 1 次抽查。	12 月 31 日前	固体废物与辐射安全管理科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检查对象库数量）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检查时间	监督指导单位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9	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	1. 单位辐射安全许可情况检查 2. 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射线装置相关情况检查 3. 年度评估情况，年度监测、辐射安全管理制度编写、修订及执行情况检查 4. 应急预案制定和演习演练情况检查 5. 从业人员基本情况、辐射安全培训情况检查 6. 个人健康档案建立情况、个人剂量监测情况检查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检查 8. 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使用情况检查 9. 高风险移动源监控设备安装使用情况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196家）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固体废物与辐射安全管理科、各派出机构	1. 年度抽查单位数不少于辖区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总数的10%，但应确保在每一家单位的一个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周期内对其至少有一次现场检查。 2. 对存在重大辐射环境违法违规情形的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适度提高抽查比例。	12月31日前	固体废物与辐射安全管理科
10	输变电项目日常监督检查	1. 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检查 2. 输变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检查 3. 输变电项目日常运行情况检查	输变电项目（0家）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	固体废物与辐射安全管理科、各派出机构	1. 对最近5年获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项目，应确保在其获批后5年内至少有一次检查，年度抽查数量不少于辖区相关输变电项目总数的5%。 2. 对存在环境信访投诉、重大环境违法违规情形的输变电项目，应适度提高抽查比例。	12月31日前	固体废物与辐射安全管理科
11	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和加工利用项目监督检查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检查 2. 环境辐射监测及信息公开情况检查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检查	涉及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和加工利用项目（0家）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固体废物与辐射安全管理科	1. 对最近5年获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项目，应确保在其获批后5年内至少有一次检查，年度抽查数量不少于相关项目总数的5%。 2. 对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情形、环境信访投诉、环境辐射监测及信息公开措施不落实的项目，应适度提高抽	12月31日前	固体废物与辐射安全管理科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检查对象库数量）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检查时间	监督指导单位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查						查比例。		
12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位基本情况的检查 2. 专业技术人员全职情况的检查 3. 建立和实施环境影响评价质量控制制度情况的检查 4. 环评文件相关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5. 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 	住所在柳州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单位及其编制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综合科	住所在广西或者在广西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单位的 5%-10%，不少于 10 家。	12 月 31 日前	综合科
13	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日常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情况检查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情况检查 3. 检验检测机构内部运行有效性检查 4. 检验检测机构外部运行有效性检查 	在柳州市参与政府环境监测服务采购及从事有关环境质量、污染监控监测工作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科	自治区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比例 30%。	12 月 31 日前	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科

附件 3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牵头部门	抽查领域	联合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监督指导单位	部门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监管领域联合检查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监管	在广西政务服务平台备案的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单位	现场检查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各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八十五条《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五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2014年原环境保护部令第26号公布,2019年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修订)第十九条	大气环境科	李煊	2633505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检查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市场信用科	杨晨曦	2620925	
2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城镇污水处理领域联合检查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现场检查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各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条)	水生态环境科	方洁	2633591

序号	牵头部门	抽查领域	联合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监督指导单位	部门联系人	联系方式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处理管理检查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场监管总局等16部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国市监信〔2020〕111号）	市政公用科	韦福轩	2805968
3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监督检查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监督检查	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	现场检查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各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部令 第42号）第二十九条	土壤生态环境科	周毅	2615221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五十九条、六十一条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洪涛	2811226
4	柳州市党委宣传部	印刷业	柳州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经营活动检查	印刷企业	现场检查	柳州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七至第三十五条	出版印刷发行管理科	叶志伟	2857258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管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各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第二	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陈姬红	2867957

序号	牵头部门	抽查领域	联合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监督指导单位	部门联系人	联系方式
								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九条			
5	柳州市商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经营管理监督检查	柳州市商务局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现场检查	柳州市商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5号）第十六条《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2020第2号令）第二十四条、三十二条	市场秩序科	潘佳嘉	2632703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是否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督检查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5号）第十六条《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2020第2号令）第二十四条、三十二条			
6	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设备联合检查	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放射诊疗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	现场检查	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卫生监督三科	蒋永军	2827730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核技术利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各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449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7	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废物处置联合检查	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医疗废物处置机构	现场检查	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0部委《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12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8号）	卫生监督四科	赵栩	3731863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对医疗机构危险废物进行监督检查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0部委《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			

序号	牵头部门	抽查领域	联合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监督指导单位	部门联系人	联系方式
				查			及各派出机构	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12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8号）	全管理科		
8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态环境检验检测领域联合检查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	认证科	覃波	2636955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日常监管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	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科	刘乐石	2610203

附件 4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序号	牵头部门	抽查领域	联合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检查日期
1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监管领域联合检查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监管	在广西政务服务平台备案的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	现场检查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各派出机构	由各市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制定抽查比例	12月31日前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检查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城镇污水处理领域联合检查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现场检查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各派出机构	由各市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制定抽查比例	12月31日前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处理管理检查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监督检查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监督检查	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	现场检查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各派出机构	每季度抽查一次,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辖区地块基数的20%,辖区地块基数小于5个的至少抽查1个地块	12月31日前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牵头部门	抽查领域	联合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检查日期
4	柳州市党委宣传部	印刷业	柳州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经营活动检查	印刷企业	现场检查	柳州市新闻出版局	由牵头部门制定抽查比例	12月31日前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管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各派出机构		
5	柳州市商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经营管理监督检查	柳州市商务局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现场检查	柳州市商务局	由牵头部门制定抽查比例	12月31日前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是否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督检查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各派出机构		
6	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设备联合检查	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放射诊疗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	现场检查	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由牵头部门制定抽查比例	12月31日前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各派出机构		

序号	牵头部门	抽查领域	联合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检查日期
7	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废物处置联合检查	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医疗废物处置机构	现场检查	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由牵头部门制定抽查比例	12月31日前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对医疗机构危险废物进行监督检查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各派出机构		
8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态环境检验检测领域联合检查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由牵头部门制定抽查比例	12月31日前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日常监管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各派出机构		

备注：1.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依托广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互联网地址：<http://121.31.46.154:9009>

[/gxssj/login.xhtml](http://121.31.46.154:9009/gxssj/login.xhtml)）开展。联合抽查任务抽查前，须先确认“基础数据-监管对象名录库”中待抽查的市场主体和非市场主体已经完成认领；未认领的，先认领后建抽查任务。

2.由我局牵头开展的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监管领域联合检查、城镇污水处理领域联合检查、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监督检查等3项事项，牵头科室要主动联系联合部门，通过系统派发抽查任务，并将检查结果录入系统。不开展联合随机抽查的事项，写明不开展抽查的原因进行报备后，可按照原有方式监管。